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所涉及的

业绩补偿方案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〇年七月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吉林森工、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森工集团	指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中国吉林森工工业（集团）总公司”
睿德嘉信	指	北京睿德嘉信商贸有限公司
泉阳林业局	指	吉林省泉阳林业局
上海集虹	指	上海集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泉阳泉	指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泉阳饮品	指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泉阳饮品有限公司
新泉阳泉	指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其参股公司泉阳饮品后），该吸收合并事项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后发生
园区园林	指	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吉林森工向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新泉阳泉 75.45% 股权，向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园区园林 100% 股权，并向包括森工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6,400.0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吉林森工向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新泉阳泉 75.45% 股权，向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园区园林 100% 股权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新泉阳泉 75.45% 股权，园区园林 100% 股权
标的公司	指	新泉阳泉，园区园林
盈利补偿主体	指	森工集团和睿德嘉信，赵志华、陈爱莉及赵永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所涉及的
业绩补偿方案的核查意见

2017 年 10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6 号），核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吉林森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本次交易《盈利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对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事宜及相关业绩补偿方案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合计持有的新泉阳泉 75.45% 股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合计持有的园区园林 100%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发股数量（股）
1	新泉阳泉 75.45% 股权	森工集团	47,745.00	50,630,965
2		睿德嘉信	37,135.00	39,379,639
3		泉阳林业局	3,568.21	3,783,891

4	园区园林 100%股权	赵志华	55,024.75	58,350,742
5		上海集虹	23,200.00	24,602,332
6		陈爱莉	1,834.16	1,945,026
7		赵永春	141.09	149,618
合计			168,648.21	178,842,213

2017年10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6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2017年10月1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的瑞华验字[2017]22040003号《验资报告》，认为：截至2017年10月18日止，吉林森工已收到新泉阳泉75.45%股权、园区园林100%股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489,342,213.00元，股本人民币489,342,213.00元。

2017年11月1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吉林森工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数为178,842,213股，吉林森工的股份总数变更为489,342,213股。

二、园区园林涉及的业绩承诺、减值测试、补偿安排、超额业绩奖励及股票锁定情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6月30日。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合计持有的园区园林100%股权。根据相关协议约定：

1、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作为本次交易中园区园林的盈利补偿主体，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包括本次交易实施完成的当年），园区园林各年度的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鉴于本次交易于2017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承诺园区园林在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净利润数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数) 分别不低于 7,500 万元、10,500 万元及 15,000 万元。

如园区园林无法达到承诺业绩的, 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将按照 96.53%、3.22%、0.25%的比例分担补偿责任, 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盈利承诺期内, 园区园林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盈利补偿主体应当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盈利补偿主体当年合计应补偿金额=(园区园林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园区园林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盈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园区园林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如有)。

盈利承诺期内盈利补偿主体发生补偿义务的, 盈利补偿主体应首先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盈利补偿主体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盈利补偿主体当年合计应补偿金额÷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盈利承诺期内, 盈利补偿主体补偿的股份数由上市公司按照总价 1.00 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注销。上市公司应在应补偿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在盈利承诺期内, 如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支付当年应补偿的金额, 则盈利补偿主体应首先以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当年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盈利补偿主体以现金补足, 盈利补偿主体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盈利补偿主体当期合计应补偿金额—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盈利补偿主体在盈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 按 0 计算, 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 盈利补偿主体应补偿股份在补偿实施前各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 应随之由上市公司享有。

2、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在盈利承诺期届满时, 上市公司聘请的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园区园林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如果园区园林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 则盈利补偿主体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盈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

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额。

盈利补偿主体中的每一方应首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履行减值补偿义务。盈利补偿主体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每股发行价格。盈利补偿主体因减值应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按总价 1.00 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上市公司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的 30 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 个月内办理完毕回购股份注销事宜。

如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履行减值补偿义务的，则盈利补偿主体应首先以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盈利补偿主体以现金补足，盈利补偿主体应补偿现金金额=应补偿金额-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盈利补偿主体应补偿的股份在补偿实施前各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由上市公司享有。

在任何情况下，盈利补偿主体因园区园林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因减值而发生的补偿（包括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合计不超过盈利补偿主体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

3、超额业绩奖励

若园区园林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高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超出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 25%（上限为本次园区园林交易价格总额的 20%）将作为奖金奖励给届时仍于园区园林任职的管理团队成员，具体奖励方案（包括奖励对象管理层人员范围的确定）由园区园林执行董事决定并报上市公司备案方可实施；各奖励对象取得的奖励金额应扣除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金额，由上市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在触发超额业绩奖励条件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应在指定媒体披露园区园林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的 30 日内向届时仍于园区园林留任的管理层人员支付超额业绩奖励总额的 50%；剩余 50% 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扣除园区园林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业绩承诺期内产生收入但仍未回款的应收账款后（如有）由上市公司一次性支付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仍于园区园林留任的管理层人

员。

4、各个交易对方股票锁定情况

(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前述期限届满后，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园区园林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剩余股份（如有）按照如下约定进行解除限售并进行转让：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园区园林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 50% 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 15% 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 15% 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 20% 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

(2) 2017 年 8 月 25 日，上海集虹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二)》。上海集虹作为交易对方之一，承诺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吉林森工股份的锁定期由 12 个月延长至 36 个月，即本次吉林森工向上海集虹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前述期限届满，本次吉林森工向上海集虹发行的股份的 100% 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

上海集虹的合伙人上海今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上海松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赵玺伟、陈强、伍奕阳、徐铁岩、陈汉、王福明、刘丽

新、刘鑫、江大淼、刘莉莉、吉林省时代富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今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上海松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同时也为上海集虹的合伙人，已经单独出具了相应承诺函）出具了《关于上海集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吉林森工股份锁定期事宜的承诺函》，上述合伙人作为直接/间接持有园区园林权益的出资人，表示知悉并同意上海集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延长为 36 个月的事宜，并且进一步承诺在上海集虹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上述合伙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出直接/间接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园区园林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三、园区园林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关于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8]22040003 号、瑞华核字【2019】22040005 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 2019 年度《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园区园林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0）第 540005 号），《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园区园林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0）第 540007 号），园区园林业绩完成情况和减值测试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累计
承诺净利润	7,500.00	10,500.00	15,000.00	33,000.00
实际完成净利润	7,940.44	11,460.75	13,099.31	32,500.50
完成比例	105.87%	109.15%	87.33%	98.49%
是否完成承诺	是	是	否	否

注：上述表格中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园区园林已完成 2017、2018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未发生资产减值。根据上述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盈利补偿相关主体未触发超额奖励条款，不涉及超额奖励；触发补偿义务，应合计向吉林森工补偿 12,139,363.64 元，应为股份补偿（对应 1,677,065 股），返还持股期间的现金分红 25,746.26 元。

四、园区园林业绩补偿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向园区园林全体补偿义务人书面及电子方式发送了《关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通知》，通知其按照原协议约定以股票方式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并退回持股期间的现金分红款。

截至 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已与园区园林全部补偿义务人赵志华、陈爱莉和赵永春就业绩补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该等补偿义务人对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中园区园林的净利润完成情况予以确认，并同意按照协议约定以股票方式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应补偿方式及数额为：

序号	补偿义务人	应补偿金额（元）	应补偿股票的股数（股）	返还分红款（元）
1	赵志华	11,718,127.72	1,618,869.93	24,852.87
2	陈爱莉	390,887.51	54,001.46	829.03
3	赵永春	30,348.41	4,192.66	64.37
合计		12,139,363.64	1,677,064.05	25,746.26

经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同意应补偿股票的股数中存在不足 1 股的按照 1 股计算。调整后应补偿方式及数额为：

序号	补偿义务人	应补偿金额（元）	应补偿股票的股数（股）	返还分红款（元）
1	赵志华	11,718,127.72	1,618,870	24,852.87
2	陈爱莉	390,887.51	54,002	829.03
3	赵永春	30,348.41	4,193	64.37
合计		12,139,363.64	1,677,065	25,746.26

公司将按照总价 1.00 元人民币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应补偿股份，并由补偿义务人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在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如果因补偿义务人原因导致上述应补偿股票不能顺利办理回购注销事宜，则由补偿义务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90 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配合上市公司完成回购注销事宜。逾期未能办理完回购注销，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应补偿金额每月 1% 的标准向上市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直到办理完回购注销止。

补偿义务人同意《<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上市公司上述应返还分红款 25,746.26 元。赵志华、陈爱莉和赵永春三人就该等应返还款项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如上述三人未能按照约定期限支付应返还分红款的，自逾期之日起按照每月 1% 的标准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直到还清为止。

五、园区园林业绩补偿事项的审批程序

2020 年 7 月 9 日，吉林森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相关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回购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在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后，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办理相关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本次交易标的园区园林未完成 2019 年度业绩承诺，且未完成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累计业绩承诺，不涉及超额奖励，未发生资产减值。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约定，补偿义务人需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已与上述补偿义务人就业绩补偿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该等补偿义务人同意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三）本次业绩补偿方案及回购并注销股份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并将继续督促公司及相关的补偿义务人严格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和程序，履行相关补偿承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所涉及的业绩补偿方案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